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及登錄
(民)長照 Q11

目錄

申請案件名稱：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及登錄

項目編號：(民)衛長照 Q11

序號	文件	檔案名稱
1	標準作業程序	(民)衛長照 Q11-作業程序
2	作業流程圖	(民)衛長照 Q11-流程圖
3	作業流程說明	(民)衛長照 Q11-流程說明
4	申請書 【(民)表 1】	(民)衛長照 Q11-【(民)表 1】申請書
5	具結書 【(民)表 2】	(民)衛長照 Q11-【(民)表 2】具結書
6	委託書 【(民)表 3】	(民)衛長照 Q11-【(民)表 3】委託書
7	陳述書 【(民)表 4】	(民)衛長照 Q11-【(民)表 4】陳述書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及登錄

- 壹、目的：為長期照顧服務品質精進及運作文件標準化，以達作業一致性，特訂定此作業標準。
- 貳、摘要：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醫事人員、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個案管理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登錄及支援報備等，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衛生局申請。
- 參、受理機關：本府衛生局。
-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
- 伍、民眾應附證件、證明、書表、表單、其他文件及份數：
- 一、認證發照：
 - (一)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發照、更新及補/換發申請書【(民)表 1】1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正反面 1 份。
 - (三)長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1 份。
 - (四)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1】學習證明。
 - (五)規費新臺幣 100 元(領照繳費)
 - (六)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 (七)委託書【(民)表 3】、代理人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 二、更新
 - (一)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發照、更新及補/換發申請書【(民)表 1】1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正反面 1 份。
 - (三)原領認證證明文件正本(繳回作廢)。
 - (四)規費新臺幣 100 元(領照繳費)。
 - (五)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 (六)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 (七)委託書【(民)表 3】、代理人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 1 份(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 三、補/換發：

- (一)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發照、更新及補/換發申請書【(民)表 1】1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 (驗後發還) 及影本正反面 1 份。
- (三)換發者請提供原領證證明文件正本 (繳回作廢)。
- (四)補發者請檢附具結書 【(民)表 2】。
- (五)規費新臺幣 100 元 (領照繳費)。
- (六)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 (七)委託書【(民)表 3】、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驗後發還) 及正反面影 1 份(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四、登錄/註銷：

- (一)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登錄/註銷申請書【(民)表 1】1 份。
- (二)長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正本 (驗後發還) 及影本 1 份。
- (三)長照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 (正本)。
- (四)委託書【(民)表 3】、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驗後發還) 及正反面影 1 份(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陸、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柒、名詞解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係指衛生福利部。
 - 二、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係指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三、照顧管理專員：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
 - 四、照顧管理督導：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督導。
 - 五、醫事人員：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含中醫師、牙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助產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語言治療師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
 - 六、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個案管理人員：係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預防及延緩失能之專業師資、指導員、協助員、失智照護之個案管理員、出院準備之評估人員、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人員。
 - 七、更新：係指各類照顧人員應接受繼續教育，並依照照顧人員登錄及繼續教育辦法，辦理證照更新。
 - 八、補發：係指證照因故遺失重新申請補發。
 - 九、換發：係指證照因更名、破損等因素申請換發。
- 捌、其他：本證照有效期限為 6 年，應於有效期限前 6 個月內向原發認證證明文件機關申請更新。

玖、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